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对《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编制要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